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277,71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A、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4元。

B、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390,912.6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0	贾齐正
2	00*****253	侯炳阳
3	03*****214	孙建雄
4	01*****744	刘国彪
5	03*****756	叶继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出具了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另外,根据证监会进一步规范减持行为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及要求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0.1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泉塘社区社塘路39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3、咨询联系人:刘曾辉

4、咨询电话:0731-82115109

5、传真电话:0731-821151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5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094,3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5,720,775.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2元。

(5)除前述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649,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7,830	99.8718	339,749	0.1202	22,377	0.008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8,230	99.8720	339,749	0.1202	21,977	0.0078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7,830	99.8718	339,749	0.1202	22,377	0.008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66,730	99.8644	345,749	0.1223	37,477	0.0133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0,683	99.8693	347,296	0.1228	21,977	0.0079

6、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74,683	99.8672	353,296	0.1249	21,977	0.0079

7、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74,683	99.8672	353,296	0.1249	21,977	0.0079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0,683	99.8693	347,296	0.1228	21,977	0.007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3,783	99.8704	347,296	0.1228	18,877	0.006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802,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78,412	94.6073	347,296	5.0717	21,977	0.32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7,200	65.3743	347,296	32.5649	21,977	2.060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81,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478,412	94.6073	347,296	5.0717	21,977	0.3210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78,412	94.6073	347,296	5.0717	21,977	0.32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议案5、议案8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5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094,3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5,720,775.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0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3日起算,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3日起算,截至2025年6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1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中国")、Nexperia B.V.、Nexperia Germany GmbH、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Nexperia UK Ltd、Itec B.V.。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84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7.84亿元(不含安世中国与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共享的0.36亿元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3亿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本次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Nexperia Holding B.V.	安世中国	10亿元	2025年二季度	1.01亿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Nexperia Holding B.V.	Nexperia B.V.、Nexperia Germany GmbH、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Nexperia UK Ltd、Itec B.V.	10亿元	2025年二季度	6.83亿元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无固定期限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注:已审议担保额度为安世板块子公司共用。公司全资子公司Nexperia Holding B.V.为安世中国提供金额1,400万美元的担保;Nexperia Holding B.V.为Nexperia B.V.、Nexperia Germany GmbH、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Nexperia UK Ltd、Itec B.V.提供金额9,500万美元的担保,由前述5家子公司共享。表中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披露的2025年5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848计算。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安世中国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不含安世中国与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共享的0.36亿元担保,下同),被担保方Nexperia B.V.、Nexperia Germany GmbH、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Nexperia UK Ltd、Itec B.V.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安世中国、Nexperia B.V.、Nexperia Germany GmbH、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Nexperia UK Ltd、Itec B.V.的担保余额为7.84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16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半导体业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15亿元,业务毛利率37.47%,实现净利润22.97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37.11亿元,同比增长8.40%,业务毛利率为38.32%,净利润5.78亿元。本次被担保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19388499E
法定代表人	文德景
注册资本	174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01-28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
主要股东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和测试半导体技术软件、集成电路、电子元配件、系统级封装技术及其应用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微小型表面贴装元器件、片式二极管、片式三极管);销售自产产品,研发成果转让,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设备保养及维护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02亿元,负债总额20.84亿元,净资产24.18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80亿元,净利润0.57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60亿元,负债总额22.40亿元,净资产21.19亿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9.16亿元,净利润-0.14亿元(未经审计)。

(二)Nexperia B.V.

成立时间	2016-6-17
注册地	奈梅亨 荷兰
注册资本	185,437,652.00欧元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金融控股,仪器制造,计算机和外围设备制造,技术研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Nexperia B.V.资产总额14.01亿美元,负债总额9.3亿美元,净资产4.71亿美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0.4亿美元,净利润2.21亿美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Nexperia B.V.资产总额14.46亿美元,负债总额9.16亿美元,净资产5.3亿美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16亿美元,净利润0.6亿美元(未经审计)。

(三)Nexperia Germany GmbH

成立时间	2007-5-30
注册地	汉堡 德国
注册资本	60,025,000.00欧元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集成分立半导体元件的研究、设计、开发、测试、制造、商业化、包装、营销、分销、销售和维护 有限电路复杂性,集成无源电子元件和功率半导体。

截止2024年12月31日,Nexperia Germany GmbH资产总额5.27亿美元,负债总额1.98亿美元,净资产3.29亿美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87亿美元,净利润0.2亿美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Nexperia Germany GmbH资产总额5.89亿美元,负债总额2.45亿美元,净资产3.44亿美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81亿美元,净利润0.04亿美元(未经审计)。

(四)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5-25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49,602,600.00港元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的组装和销售,代理集团公司的销售和市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资产总额2.38亿美元,负债总额0.97亿美元,净资产1.41亿美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34亿美元,净利润0.12亿美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资产总额2.56亿美元,负债总额1.11亿美元,净资产1.45亿美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04亿美元,净利润0.04亿美元(未经审计)。

(五)Nexperia UK Ltd

成立时间	2006-5-11
注册地	曼彻斯特 英国
注册资本	43,000,000.00欧元,30,100,003.00英镑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电子元件制造。

截止2024年12月31日,Nexperia UK Ltd资产总额2.61亿英镑,负债总额0.43亿英镑,净资产2.19亿英镑;2024年度营业收入1.93亿英镑,净利润-0.08亿英镑。

截止2025年3月31日,Nexperia UK Ltd资产总额2.44亿英镑,负债总额0.38亿英镑,净资产2.07亿英镑;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38亿英镑,净利润-0.04亿英镑(未经审计)。

(六)Itec B.V.

成立时间	2021-01-01
注册地	奈梅亨 荷兰
注册资本	2.00欧元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工程及其他技术设计和咨询,软件开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Itec B.V.资产总额0.69亿美元,负债总额1.12亿美元,净资产-0.43亿美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11亿美元,净利润-37万美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Itec B.V.资产总额0.69亿美元,负债总额1.22亿美元,净资产-0.52亿美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02亿美元,净利润-0.09亿美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